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, 482, 471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, 975, 693 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 671, 482, 47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 670, 975, 69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最终版本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签字页】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李国平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